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71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通知，中曼控股与尚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21年10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尚磊转让持有的1,6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00%），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本金，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 经公司核实, 除前述(二)披露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中曼石油	603619	177.85	—	3.60
贝肯能源	002828	34.59	76.27	1.91
石化油服	600871	63.61	593.73	6.32
通源石油	300164	78.54	—	3.07
惠博普	002554	27.08	—	2.03
博迈科	603727	25.28	55.79	2.23

数据来源: 同花顺

目前公司的动态市盈率 177.85, 市净率为 3.6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处于较高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350.82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4.31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7.79 万元。

(三) 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6,369,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3,739,669 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 97.92%,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 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6,678,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89,803,067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0.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5%。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3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上述股东暂未实施减持。

####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